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9721—2013

流化床气化用原料煤技术条件

Specifications of coal for fluidized bed gasifier

2013-09-18 发布

2014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煤炭科学研究院北京煤化工研究分院、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神华昌运高技术配煤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洪博、邢秀云、王万耀、梁建兵、丁华、王东升、谷红伟、薛斌、刘明锐。

流化床气化用原料煤技术条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流化床气化用原料煤的技术要求、测定方法和质量检验及验收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类流化床气化用原料煤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11 煤中全水分的测定方法

GB/T 212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

GB/T 214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

GB/T 219 煤灰熔融性的测定方法

GB/T 220 煤对二氧化碳反应性的测定方法

GB 474 煤样的制备方法

GB 475 商品煤样的人工采取方法

GB/T 5447 烟煤黏结指数测定方法

GB/T 18666 商品煤质量检查和验收方法

GB/T 19494.1 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1部分:采样方法

GB/T 19494.2 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2部分:煤样的制备

GB/T 25214 煤中全硫测定 红外光谱法

3 技术要求和测定方法

流化床气化用原料煤的技术要求和测定方法见表1。

表 1 流化床气化用原料煤的技术要求和测定方法

项目	级别	技术要求	测定方法
全水分 M_t / %	I 级	≤ 10.0	GB/T 211
	II 级	$>10.0 \sim 20.0$	
	III 级	$>20.0 \sim 40.0$	
灰分 A_d / %	I 级	≤ 10.00	GB/T 212
	II 级	$>10.00 \sim 20.00$	
	III 级	$>20.00 \sim 30.00$	
	IV 级	$>30.00 \sim 40.00$	
全硫 $S_{t,d}$ / %	I 级	≤ 1.00	GB/T 214 GB/T 25214
	II 级	$>1.00 \sim 2.00$	
	III 级	$>2.00 \sim 3.00^a$	

表 1 (续)

项目	级别	技术要求	测定方法
煤灰熔融性软化温度 $ST/^\circ\text{C}$	—	≥ 1050	GB/T 219
950 $^\circ\text{C}$ 下, 煤对 CO_2 反应性 $\alpha/\%$	I 级 II 级	>80.0 $>60.0^b \sim 80.0$	GB/T 220
黏结指数 G	I 级 II 级	≤ 20 $>20 \sim 50$	GB/T 5447

^a 全硫大于 3.00% 的煤也可用于流化床气化。
^b 950 $^\circ\text{C}$ 下, 煤对 CO_2 反应性小于 60.0% 可适用于灰熔聚流化床气化。

4 质量检验和验收

4.1 煤样的采取和制备

煤样采取应符合 GB 475 或 GB/T 19494.1 规定, 煤样制备应符合 GB 474 或 GB/T 19494.2 规定。

4.2 煤炭发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。

4.3 产品质量的检验和验收应按 GB/T 18666 的规定执行。